



美国拜登政府扩大投资禁令范围对我国相关企业的 影响及应对措施探讨

作者：黄颢、杜昕伶、汪黛

摘要：目前中美关系较为紧张，美国正多渠道、多举措尝试抑制中国发展，其相关制裁矛头也指向中国。近期，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一项行政令，该行政令禁止美国相关企业和个人投资该行政令附件中所列的 NS-CMIC 清单。未来，美国国防部及财政部可能会进一步将我国重点领域内的头部企业纳入该清单，以精准打击中国的科技和经济发展。本文试图从该行政令适用范围及效力、受该行政令限制的对象及行为、被列入 NS-CMIC 清单的企业等角度，对这一行政令的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另外，本文还对该行政令的适用问题进行法律分析，以小米集团成功与美国国防部就被列入 CCMC 清单（“中共军事企业”清单，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达成和解一案为例，为已经被列入和尚未被列入美国相关制裁清单的中国企业提出应对建议。

正文：

美国东部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美国总统拜登（Joe Biden）签署了一项行政令¹——*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ertain Compan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²（以下称为“新行政令”），该行政令禁止美国相关企业和个人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为“中国”）的涉军企业，将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¹ 行政令由美国白宫发布，用于指导美国政府的行政部门。行政令规定了对行政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行政令根据国会通过的法律或根据宪法授予总统的权力发布。新的行政令可以修改先前的行政令。

²<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6/03/executive-order-on-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ertain-companies-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电科海洋信息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动力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中国企业被列入“非特别指定中国军工综合公司名单”（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以下称“新 NS-CMIC 清单”）。

一、新行政令颁布背景

（一）中美贸易关系背景

前任总统特朗普（Donald Trump）执政期间，本着“America First”的原则，对中国的贸易进行了一系列的打压。2017 年 8 月，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以下称“USTR”）主导进行的“301 调查”³正式开始。2018 年 3 月，USTR 公布《中国贸易实践的 301 条款调查》，认定中国政府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行动、政策和实践是“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对美国商务形成负担或限制”。2018 年 4 月，美国政府公布了加征关税的相关计划，征税清单主要涵盖了钢铁产品、铝产品、医用药品、化合物、橡胶制品等，由此揭开了中美全面贸易战的序幕。在特朗普总统执政期间，美国政府还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颁布了 *Executive Order 13959 on 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的行政令⁴（以下称“第 13959

³ “301 调查”源自美国《1974 年贸易法》（U.S Trade Act of 1974）第 301 条。该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可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包括撤销贸易优惠、征收报复性关税等。

⁴<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11/17/2020-25459/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



号行政令”），其附件中列出了禁止美国投资者投资与中国军方有关联的 31 家企业名单⁵（以下称为“旧 NS-CMIC 清单”，并与上述的 NS-CMIC 清单合称为“NS-CMIC 清单”）。另外，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美国政府颁布了 *Executive Order 13974—Amending Executive Order 13959—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的行政令（以下称“第 13974 号行政令”），该行政令对第 13959 号行政令进行了部分修订。

（二）新行政令的颁布契机

拜登总统上任后，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小米集团”）、深圳箩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箩筐科技”）在内的多家中国企业就美国政府颁布的第 13959 号、13974 号行政令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将其认定为“中国涉军企业”毫无根据，最终小米集团的主张获得法院支持并成功被移出相关制裁清单（见下文定义）。就此，拜登政府意识到，第 13959 号/13974 号行政令存在一定的法律漏洞，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以确保其能够长期发挥作用。

二、内容解读

新行政令在延续此前特朗普政府颁布的第 13959 号、13974 号行政令政策方向的同时，内容也作了大量调整。以下我们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分析与解读：

（一）被列入 NS-CMIC 清单的企业

ts-that-finance-communist-chinese-military-companies

⁵ “NS-CMIC 清单”：是指“非特别指定中国军工综合公司名单”（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该清单由美国财政部的 OFAC 发布。同时在财政部网站上，我们看到新行政令使用的就是这一清单，因此在本文中我们采用“NS-CMIC 清单”一词指代拜登新行政令附件中的企业清单。



此前被特朗普政府列入旧 NS-CMIC 清单的企业偏向科技领域，而新 NS-CMIC 清单（详见附件）则扩张到了纺织、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等多个领域。目前名单中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军工、通信等重要行业。

在新 NS-CMIC 清单中，除核心企业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石油、海康威视、华为等仍被保留外，中船集团旗下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电力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也被列入其中。

此外，尚未被列入新 NS-CMIC 清单上的以下领域的中国企业也将受到重点关注，后续可能经由美国财政部长、国务卿、国防部长（如需）联合决策，被列入新行政令的管理和限制之中：

(1) 经营或曾经经营中国国防及相关物资类企业、监视技术类企业；

(2) 拥有或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在上述任何类别企业经营或曾经经营的人，或新行政命令附件所列的人，或以其他方式被确定受新行政命令约束的人。

(二) 受新行政令限制的对象

新行政令的限制对象是“美国人”（United States person，以下称“美国人”），范围包括美国公民、美国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实体、在美国司法辖区设立的实体（包括外国分支机构）及任何在美国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新行政令将禁止上述范围的主体在全球资本市场上买卖新 NS-CMIC 清单上所列实体（或后续被决定纳入新行政令监管和限制的中国企业）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受新行政令限制的行为

根据新行政令的第一条，美国人将在美国东部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凌晨 12 点 01 分之后被禁止买卖特定企业的公开交易证券，或任何衍生于此类证券或旨在提供此类证券投资风险的公开交易证券。特定企业包括 NS-CMIC 清单列明的企业，以及美国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后或财政部长认为适当的情形下与国防部长协商后决定的下列企业：1) 在（或曾在）中国国防及相关物资行业、以及监控技术行业经营的企业；以及 2)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在（或曾在）上述任一行业经营的企业，或被在（或曾在）上述任一行业经营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

新行政令的第二条规定了禁止实施规避或共谋的行为，包括：1) 禁止任何逃避或回避、以逃避或回避为目的，导致违反或试图违反该命令中规定的任何禁令的交易的行为；2) 禁止任何共谋违反新行政令中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行为。

而根据新行政令第一条(c)款，对于已经持有新 NS-CMIC 清单所列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的美国人，其可以在美国东部时间 2022 年 6 月 3 日凌晨 12 点 01 分之前仅以实现对该等证券全部或部分撤资的目的购买或出售该等证券；对于后续被决定列入新行政令监管和限制中国企业，持有该企业公开交易证券的美国人在上述决定作出之日起第 365 日的美国东部时间凌晨 12 点 01 分之前，仅可以以实现对该等证券全部或部分撤资的目的购买或出售该等证券。

根据新行政令第一条的内容，新行政令禁止的是“购买”和/或“出售”NS-CMIC 清单中的企业的公开交易证券的行为，因此虽然美国人没有被强制要求抛售相关公开交易证券，但在 365 天期满后，若仍然持有相关公司股票、债券或基金，在新行政令生效后他们将可能无法在市场上进行出售，因为出售的行为仍属于新行政令约束及限制的行为。同时，在证券交易流程中，承担承销商角色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兼营证券的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协助结算的支付代理行等中间服务商，为美国投资者提供的



与“中国涉军企业”公开交易证券相关的服务/支持或亦将有可能被认为是与美国投资者共谋违反该行政令的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新行政令中所指的“公开交易证券”范围较广。根据新行政令及美国财政部网站发布的《FAQ 859》，“公开交易证券”指《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1934）第3(a)(10)条（经15 U.S.C. 78c(a)(10)修订）中关于“证券”的定义，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以任何货币计价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或通过“场外交易”（Over-The-Counter）手段进行交易的证券。具体而言，包括所有票据、股票、库存股、证券期货、以证券为基础的互换、债券、公司（信用）债券、任何利润分享协议或者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提成费或者租赁项下的权益、参与权证书、任何担保信托证书、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有表决权的信托证书、证券存托凭证，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就外币达成的任何看跌期权、看涨期权、跨式期权、选择期权或特权，或者被视为“证券”的任何工具，或者上述任何一项的权益或者参与权证书、暂时或临时证书、凭证、认股权证、认购权或购买权等。根据《FAQ 860》和《FAQ 861》，涵盖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例如，期货、期权、掉期）、权证、美国存托凭证（ADRs）、全球存托凭证（GDRs）、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指数基金和共同基金，并且无论该等证券在上述指数基金、ETF或其衍生品中的份额大小。

此外，新行政令的第二条规定了禁止实施规避或共谋的行为，包括：1) 禁止任何逃避或回避、以逃避或回避为目的，导致违反或试图违反该命令中规定的任何禁令的交易的行为；2) 禁止任何共谋违反新行政令中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行为。

（四）新行政令适用范围及效力

根据新行政令第一条第(d)款，新行政令将适用于除法律及依据该行政令颁布的法规、命令、指令或许可证另有规定的范围外的可适用情形，无论在该行政令颁布前是否签订了合同或经许可授权。



根据新行政令，特朗普此前颁布的第 13959 号行政令的主要内容已被新行政令修改并取代，第 13959 号行政令的附件（即该行政令中列出的企业清单）也被新行政令的附件全部替换并取代。第 13974 号行政令也自此全部撤销。美国财政部长及其他行政部门负责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撤回为实施此前行政令所作出的决定及禁令。

（五）有权根据新行政令移除相关企业的主体

根据新行政令第四条、第五条，新行政令授权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采取行动，包括颁布规则和条例，并行使《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50 U. S. C. 1701 et seq.) (IEEPA)）授予总统的所有权力，以实现行政令的目的⁶。财政部长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重新分配财政部内部的任何职能。美国所有行政部门和机构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执行新行政令的规定。

根据新行政令第六条，财政部长可与国务卿协商，并在财政部长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与国防部长协商后决定任何新 NS-CMIC 清单所列企业不再需要适用新行政令的规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使该决定生效。

（六）新行政令生效时间

1. 对于新行政令附件中已经列出任何主体的决定，从美国东部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凌晨 12 点 01 分开始适用新行政令；或者

2. 对于此后（美国东部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凌晨 12 点 01 分后）财政部长决定列入任何主体的决定，将自决定之日起 60 日后的凌晨 12 点 01 分生效并开始适用新

⁶ 根据 IEEPA 的规定，美国总统有权对列入清单的中国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限制/禁止包括外汇、证券交易等在内的金融往来，且在调查期间对上述主体有任何美国连接点的财产及财产性权益施加各种限制。



行政令。

三、关于新行政令对于我国相关企业的影响的法律分析⁷

(一)除禁止美国企业和个人对拜登政府新行政令项下 NS-CMIC 清单所列企业进行投资外，该等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同样不得进入美国市场？

根据美国财政部网站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情况说明书》(Fact Sheet)⁸，新行政令修订的目的是为确保美国投资不支持破坏美国及其盟国安全或价值观的中国公司，旨在阻止美国资本流入中国的国防和相关行业的公司，包括支持中国军事、情报和其他安全研发项目的公司；或进入开发或使用中国监控技术以促进镇压或严重侵犯人权的中国公司，同时也扩大了美国政府应对掌握着中国监控技术的公司威胁的能力。美国政府认为，上述类型的中国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对宗教或少数民族进行监视，或以其他方式促进镇压和严重的人权利滥用，而这些行为对于美国政府向民众给出的保护美国核心国家安全利益和民主价值观的承诺是一种挑战，因此美国政府将继续酌情更新 NS-CMIC 清单。此外，根据美国财政部网站列出的《FAQ 905》，我们认为新行政令应仅适用于针对 NS-CMIC 清单上所列实体的公开交易证券的购买或出售行为，而并不禁止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亦不禁止与此类实体的子公司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购买或销售活动。

因此，新行政令的目的是为防止美国资本支持中国的国防、军工类企业，可以理解为是在资本市场领域对相关中国企业进行限制或制裁，而对于该等企业在美国进行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的行为并没有明确的限制。

⁷ 《拜登扩大针对中国涉军企业证券投资禁令，如何应对？》

<https://www.jasve.com/cnsfimmianl/a25903bb8fa3ad7b60dfe52701fb2413.html>

⁸ FACT SHEET: Executive Order 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ertain Compan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03/fact-sheet-executive-order-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ertain-companies-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二) 该等企业的子公司、母公司或关联公司是否也在新行政令限制的范围之内？新行政令是否适用于购买或出售在 NS-CMIC 清单中所列企业子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

根据《FAQ 857》，新行政令不适用于被列入 NS-CMIC 清单所列企业的子公司。因此，被列入的企业单独或合计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不自动适用新行政令，而须明确列入 NS-CMIC 清单后方可适用。

根据《FAQ 899》，只有名称与 NS-CMIC 清单中所列企业的名称完全匹配的实体才会受到新行政令的约束。

根据以上《FAQ》的解答，被列入 NS-CMIC 清单的企业的单独或合计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并不自动适用新行政令，只有在当该子公司也被列入 NS-CMIC 清单时才适用。对于与被列入 NS-CMIC 清单企业的名称相近的企业，由于名称与前述企业并不完全匹配，因此不受到新行政令的约束。而对于被列入 NS-CMIC 清单的企业的母公司和/或关联公司，我们认为，虽然在新行政令和美国财政部的相关问答中并未提及，但由于 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以下称“OFAC”）、美国财政部部长、美国国防部部长拥有自由裁量权，特别针对经营范围包括支持或曾经支持下列：1)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利用中国监视科技公司进行监视；或 2) 开发、营销、销售或出口中国监控技术，该技术用于、曾经用于或可能用于“监控宗教或少数民族，或以其他方式为镇压或严重侵犯人权提供便利”活动的实体，上述美国政府部门有权决定是否将该实体列入 NS-CMIC 清单，因此该等企业的母公司和/或关联公司仍有受到新行政令限制的风险。



(三) 外国企业和个人对该等企业投资或进行贸易合作是否有限制？

根据上述内容，新行政令的限制对象是“美国人”（United States person），范围包括美国公民、美国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实体、在美国司法辖区设立的实体（包括外国分支机构）及任何在美国境内的人。

据此，我们理解，新行政令规定的“美国人”这一主体范围较为广泛，不仅限于国籍的范围，还包括地理位于美国的任何自然人以及依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实体。

进而，对于外国主体在美国设立的企业，或者某外国企业在美国的分支机构，或者身处美国境内的外国自然人，其买卖 NS-CMIC 清单上实体公开交易证券的行为，也都将受到该行政令的限制。

同时，根据新行政令列出的限制对象，我们理解，只有在美国司法辖区设立的外国分支机构的买卖公开交易证券的行为会受到该行政令的限制，而对于那些仅是在美国拥有分支机构，但买卖 NS-CMIC 清单上实体公开交易证券的投资主体并不是该分支机构的投资者，其买卖 NS-CMIC 清单上实体公开交易证券的行为并不受新行政令的限制。另外，若外国企业或个人只是与 NS-CMIC 清单中的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合作，例如购买其产品或服务，或者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则并不受 NS-CMIC 清单的限制。

四、意见与建议——制裁企业可能的应对措施（以小米集团经诉讼成功挑战行政命令为例）

(一) 小米集团经诉讼成功挑战行政命令之经验分析

2021年1月，美国国防部和财政部宣布将小米集团列入所谓“与中国军方相关”



的 CCMC 清单⁹（“中共军事企业”清单，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并与 NS-CMIC 清单合称为“制裁清单”），并迫使美国投资者在期限内出售所持小米集团的证券。小米集团遂于 2021 年 1 月底对美国国防部和财政部提起诉讼，称该名单存在程序不公和事实认定错误。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法官鲁道夫·孔雷拉斯（Rudolph Contrera）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初步的禁令，暂时停止了美国国防部的 CCMC 清单对于小米集团的限制。2021 年 5 月 26 日，小米集团正式发布公告，声明其已经获得法庭的最终判决并得到法庭支持，该判决解除了美国国防部对小米集团属于“中共军事企业”的认定，正式撤销了美国投资者购买或持有小米集团证券的全部限制¹⁰。至此，小米集团通过诉讼成功被移出了 CCMC 清单。我们曾尝试在 OFAC 网站上使用搜索引擎搜索小米集团的名称，也未见小米被列入任何美国财政部的制裁名单。

对小米集团的起诉主张，法院观点具体如下¹¹：

1. 关于程序正义：法院认为，美国国防部将小米集团加入 CCMC 清单存在许多根本性问题（fundamental problems），从而导致了整个决策流程的严重缺陷（deeply flawed），基本支持了小米集团提出的程序正义问题，例如召开听证会或给予合理解释等；

⁹ “CCMC 清单”：是指“中共军事企业名单”（List of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该清单由美国国防部曾经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在这三次清单更新的公告中，美国国防部将清单中的企业称为“中共涉军企业（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清单的法律依据为美国 1999 年《国防授权法案》第 1237 条。另外，美国国防部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最新发布了一份清单，对清单中企业的称谓变更为“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而这一清单的法律依据为美国 1999 年《国防授权法案》第 1260H 条，截至本文章书就之日，该清单最新的版本为国防部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Entities Identified as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Opera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60H of the William M. (“Mac”) Thornberry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1 (PUBLIC LAW 116-283)”。

¹⁰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26/2021052600030_c.pdf

¹¹ 《一文读懂小米状告美国政府案来龙去脉：投资禁令被叫停 有望最终胜诉》

<http://stock.hexun.com/2021-03-13/203189029.html>



2. 关于涉军事实：法院认为美国国防部将小米集团纳入 CCMC 清单是缺乏明显证据支持的。（1）关联方定义：法院明确拒绝了美国国防部对于“关联方”的定义，认为美国国防部存在自相矛盾、引用字典无权威性等问题，因此支持小米集团对于“关联方”定义的解读；（2）投资 5G 和 AI：法院认为，5G 和 AI 技术是小米集团保持商业竞争性的必要手段，这些技术存在军事用途不能说明小米集团是涉军企业；同时，在华投资的美国企业也可以被定义为涉军企业，法院不能接受美国国防部这样的无限权力；（3）雷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法院同意，虽然雷军和接近 500 位企业家共同获得这个称号，但不能据此断定小米集团属于“与军事有关的企业”。

3. 关于造成伤害：法院否定了美国国防部所说的“理论上的伤害”，而认为将加入 CCMC 清单给小米集团带来了声誉伤害和非常严重的不可弥补的财务伤害（very serious unrecoverable financial harm），并列举了小米集团此前提到的伤害事实。

4. 关于利益平衡：对于美国国防部提出的小米集团的经济利益不能和国家安全利益相比，法院认为国防部对小米集团的指控基于不可靠的证据，在口头辩论时也承认没有发现任何小米集团涉军转让技术的行为。

综上所述，小米集团能够获得美国法院法官支持的理由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程序问题，美国国防部在将小米集团列入 CCMC 清单的决策程序中有严重的程序瑕疵，另一方面，相关证据的证明力不足，不能证明小米集团有任何涉军的行为，因此不能认定其为“与军事有关的企业”。

（二）受新行政令限制的中国企业可能之应对措施

参考小米集团的成功经验，我们对相关企业在获取法律救济和合规运营方面作出如下建议：



1. 对于已经被列入制裁清单的企业

(1) 采取诉讼方式争取权益

根据 OFAC 的规定，企业和个人可以寻求从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或其他 OFAC 制裁名单中删除。企业可采取小米集团的方式，通过合法的诉讼手段，善于运用美国规则解决美国问题，积极寻求司法支持，从程序和实体两个角度对相关问题提出辩驳。当然，启动诉讼程序的成本较高，需要综合考虑被列入投资黑名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胜诉概率、诉讼周期、诉讼成本等各种因素，再决定是否起诉。

(2) 寻找替代性融资方案

对于从美国市场上获得融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性质、融资结构、损失大小等因素，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制定稳妥的应对策略。另外，中国企业也可以结合自身长远战略，考虑其他替代性的融资方案，例如转板 A 股、港股或者其他资本市场，避免因美国投资政策的不确定性造成企业发展的阻滞。同时，中国企业应当确保自身经营合法合规，做好涉外合规体系建设和应对预案制定工作。

2. 对于尚未被列入制裁清单的相关企业

(1) 重视合规建设和监督

根据目前的中美关系，我们认为，制裁清单很可能会继续更新，而无论是已经被列入制裁清单的企业，还是尚未被列入制裁清单的相关企业，首先，都应当建立和完善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体系，做好风险排摸和风险预案。其次，应立即开展合规扫描，评估相关涉美业务的合规风险，依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获得的信息，评估潜在的买



卖交易，尽可能降低被认定为“共谋违反该行政令”的可能性。在与“美国人”进行证券交易时，应谨慎进行尽职调查，清晰判定合规边界。

此外，应当注意的是，新行政令对美国财政部长、国务卿、国防部长进行了充分授权，其可在今后新增指定涉及国防及相关行业、涉及用于“侵犯人权”监控技术行业的企业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企业应当排查自身及关联公司的业务，避免涉及新行政令关注的上述范围。

(2) 持续关注

新行政令的颁布，旨在修正由美国财政部管理的 NS-CMIC 清单，但并未表明是否修改国防部指定的“中国涉军企业”。因此，截至目前，除了已经在诉讼中与美国国防部达成和解、国防部已同意从清单中移除的小米集团外，其他美国国防部此前指定的“中国涉军企业”仍然可能面临美国国防部根据《国防授权法案》施加的其他禁止、限制措施，除非日后美国国防部作出其他移除决定。因此，相关企业还应持续关注国防部及财政部就“中国涉军企业”问题项下其他可能的禁止、限制措施。

五、结语

拜登总统上任后，此前在特朗普总统任期内被列入制裁清单的小米集团、箩筐科技等中国企业立即积极提起诉讼，其中小米集团最终被移出 CCMC 清单。第 13959 号、13974 号行政令遭到“挑战”后，拜登政府认为第 13959 号、13974 号行政命令存在明显的法律漏洞，有必要修订这项投资禁令，以确保其合法性和长期可持续性。而拜登政府作出的这一调整，目的就是为规避执法合规风险，同时又降低打压中国企业的门槛。

目前，针对中美局势及美国政府政治策略的不确定性，相关的中国企业若被美国



政府制裁，在海外经营时可能给商业伙伴和客户造成不必要的疑虑和困扰，并对企业的跨境投资和国际贸易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于一些依赖美国投资者进行融资的企业，相关投资禁令将可能延缓这些企业在研发、销售、扩张和战略收购等方面的步伐，企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也会上升。

对此，已经被列入制裁清单的中国企业应积极寻求司法、行政等救济，运用正当手段维护自身利益，同时，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交易相对方及交易中商品最终用途的核查，并将合规方案制度化，及时审查自己的交易活动，确保各项交易符合美国的经济制裁规则，降低合规风险。另外，考虑到制裁清单的可变动性，中国企业应当注意在单笔交易前期根据交易相对方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进行详细审查，并持续关注美国政府不时发出的相关行政令，及时确认风险并采取措施。

附件：59 家企业名单（中英文名称对照）



附件

59 家企业名单¹²（中英文名称对照）：

第一类：涉及国防及相关物资行业

Aero Engine Corporation of China;（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Aerospace CH UAV Co., Ltd;（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航天通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Aerosun Corporation;（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reatwall Militar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
司）

Avi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VIC Aviation High-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IC Heavy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VIC Jonhon Op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IC Shenyang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VIC Xi' An Aircraft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td.;（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Changsha Jingjia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China Academy of Launch Vehicle Technology;（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China Aerospace Science and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中国航天科工集
团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¹² 本附件已将被纳入新行政令中的企业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因此有部分企业同时出现在几个类别中。



China Aerospace Times Electronics Co., Ltd;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vionics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eneral Nuclear Power Corporation; (中国广核集团)

China Marine Informati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又名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又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China Spacesat Co., Ltd.;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Costar Group Co., Ltd.;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orch Electron Technology Co., Ltd.;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Space Appliance Co., Ltd;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First Machinery Group Co., Ltd.;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Inspur Group Co., Ltd.; (浪潮集团)

Jiangxi Hongdu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orth Naviga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anda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tian Rocke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ang Electronic Measuring Instru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监控技术行业

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类：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上述两类行业中至少一间实体，或被列入行政命令附件中的实体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联通(香港)有限公司)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Huawei Investment & Holding Co., Ltd.;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anda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Proven Glory Capital Limited;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此前华为发行债券有使用此主体)

Proven Honour Capital Limited.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此前华为发行债券有使用此主体)